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朝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捌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朝佰於民國112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63,6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131元為本金；4,142元為利息；37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朝佰於民國112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28,0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000元為本金；5,00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05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
0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29,40
09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261元為本金；1,770元為利息；
10 37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1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2 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張朝佰於民國112年06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1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17
1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
16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7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8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9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0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1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52,77
22 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422元為本金；2,978元為利息；
23 37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4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5 息。

2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29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3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131 元	張朝佰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 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7261 元	張朝佰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 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9422 元	張朝佰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 計算 之利息